

2026-2027 年度葛塘街道农村环境一体化

管养服务

(包 1: 2026-2027 年度葛塘街道城郊结合部环境一体化管养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葛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翠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葛塘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葛塘街道葛关路 789 号

联系方式：025-58397814

乙方：江苏翠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汪洋 168 号

联系方式：025-5758876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2027 年度葛塘街道城郊结合部环境一体化管养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管养内容

1. 环卫保洁

(1) 城郊结合部社区（中山社区、工农社区、接待寺社区）范围内的路面清扫保洁；沿路及两侧垃圾清理。

(2) 对符合条件的路面进行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保洁质量，及时清洗路面污染。

(3) 农户门前屋后及沟塘垃圾清理。

(4) 广场清扫保洁，器械、设施擦洗。

(5) 公厕清扫保洁；小型维修，保证水通电明；化粪池定期清理，无异味。

2. 河道和沟塘保洁

(1) 河道和沟塘巡查，问题上报。

(2) 水面及岸坡的垃圾、漂浮物清理。

3. 农村垃圾分类

(1) 社区范围内农户的其他、厨余垃圾每日定时上门两分类收集。

(2) 社区范围内店家、企事业单位的垃圾上门分类收运。

(3) 农户门前其他、厨余垃圾两分类桶，以及 240 升垃圾分类桶的标识、编号张贴、垃圾桶清洗、维修、更换。

(4) 设置根据垃圾产生量投放能够满足转运需求的垃圾分类收集房，保证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无垃圾桶。

(5) 将农户其他、厨余垃圾运至垃圾分类收集房暂存，垃圾分类收运车分别将

垃圾分类收集房的其他、厨余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及厨余垃圾处置中心。作业过程中严禁混装混运、抛洒滴漏。

(6) 每月定期开展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积分奖励回收活动，并定期开展积分兑换活动，并做台账长期保存待查。

(7) 每月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半年至少发表一篇市级宣传活动稿，提高农户垃圾分类参与率。

(8) 按要求做好分拣站的配合运行管理工作。

4. 绿化带养护

(1) 道路两侧及路肩绿化带内的垃圾捡拾。

(2) 定期对道路两侧及路肩绿化带内的绿植进行修剪。

(3) 定期对道路两侧及路肩绿化带内的树木进行施肥、刷白、喷药等病虫害防护工作。

(4) 配合甲方做好道路两侧及路肩绿化带内的绿植补栽管养工作(甲方提供)。

5. 农路养护

(1) 定期巡查+养护工作，保证道路路面无裂痕、龟裂、车辙、沉陷、翻浆等，交通标志和标线清晰，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完好。

(2) 定期巡查+养护工作，保证道路两侧路灯正常亮化，路灯齐全无歪倒、损坏。

(3) 定期巡查+养护工作，保证道路两侧安防设施齐全无缺损、无松动、无变形等现象。

6. 三格式户厕日常养护：

(1) 三格式户厕厕外，主要指三格盖板、池体及管道设施等维修费用，乙方每季末提供维修清单，经村（社区）、协作发展办（农业）审核后，据实结算（三格盖板每块 258 元含工费），

(2) 三格式户厕外部附属设施不高于市场价，三格式池体维修等不高于市场价格；对于农户自费（三格式户厕厕内、接入污水管网的厕内厕外）维修的经费，乙方根据农户需求，按照不高于市场价自行收费。

(3) 非特殊情况，原则上年维修费用不得超出 4 万元。

(4) 每季度三格式户厕巡查率达 100%。

7. 其他

(1) 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扫雪防冻等应急保障工作。

(2) 配合甲方做好环境整治工作及市区考核工单及时回复。

(3) 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村容环境巡查工作，发现偷倒垃圾问题及时清除，确保巡查工作顺利完成。

二、管养时间

2026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如遇政策性调整，合同按照甲方实际要求调整，费用据实结算）。

三、管养标准和考核依据

日常养护作业按照农路养护规范、环卫保洁规范、年度目标任务以及葛塘街道养护单位管理的要求进行养护保洁。甲方按照葛塘街道农路养护、环卫养护等单位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养护作业质量进行考核。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小写：3475057.9元，大写：叁佰肆拾柒万伍仟零伍拾柒元玖角。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1	环卫保洁	路面保洁	243978.5m ²	4.1元/m ²	1000311.85
		偷倒建筑垃圾五小车清运	50车	600元/车	30000
		中山无物业老楼保洁	5人	48000元/人	240000
2	道路管养	乡道	22.129km	16450元/km	364022.05
		村道	4.002km	10950元/km	43821.9
		组道	31.245km	10900元/km	340570.5
		安防设施	9.196km	1800元/km	16552.8
3	园林绿化	路肩绿化	6920m ²	4元/m ²	27680
		游园广场	21370m ²	4元/m ²	85480
4	公厕管养	大型c类	10座	30000元/座	300000
		小型公厕	22座	16000元/座	352000
	三格式户厕	三格式户厕	76座	400元/座	30400
5	路灯	通电路灯	881盏	150元/盏	132150
		太阳能路灯	857盏	150元/盏	128550
6	垃圾分类	城郊结合部	1869户	205.2元/户	383518.8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养护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或事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据（新区财政认可）；

3. 甲方按照合同价款，每月 25 日支付月度费用的 90%。乙方须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票据，逾期未能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因此造成的逾期付款责任。

4. 月度费用的 10% 作为考核费用，年终甲方根据全年考核以及合同履行完成情况，视考核结果予以一次性支付。

5. 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葛塘街道办事处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葛塘分理处

社会信用代码账号：11320123013023586Q

账号：10120401040000056

六、考核奖惩

1. 月度考核

甲方每月自查，确属乙方责任，按照 2000 元/分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在月度考核费用的 10% 中扣除。例如：1 月份考核扣 2 分，考核费用 3475057.9 元 /12*10%-4000 元。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场后上报现场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养护方案等至甲方处审核备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养护方案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合理调整，乙方不得以方案调整为由要求调整养护单价。

2.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及环卫保洁、河道保洁、农村垃圾分类、绿化带养护等相关要求提供服务，达到甲方服务要求，依据合同约定按月获得养护经费。

3. 乙方需确保服务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甲方如承担了任何责任可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在农路、路灯、安防设施、垃圾集中点、公厕、绿化带等基础设施被无相关手续拆除或破坏时，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先行赔偿一切损失，再由乙方向相关方追偿。。

4. 乙方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甲方如承担了任何责任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5. 乙方使用的保洁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负责养护工人的培训、教育、统一着装上岗，佩戴上岗证、穿安全反光背心。同时，乙方应保证与保洁工作人员签订有劳动合同，因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特殊岗位技术人员需有相应的操作上岗证或从业资格证，不得无证上岗或持过期证上岗，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甲方如承担了任何责任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6. 乙方应按照南京市环卫保洁机械化要求合理安排机扫、洒水车辆对管养范围内设施量进行保洁，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并按规定安装 GPS，与甲方共享。乙方合同履行期间所需环卫设备均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以及未及时按要求处置垃圾的店家、单位，应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甲方或有关部门报告。

8. 乙方应保持取水栓、果壳箱等设施的整洁完好，养护期间由于管养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乙方自行修复；对不能修复的果壳箱及时更换。

9. 乙方养护工作应当及时有效，对农路、公厕、河道、绿化开展预防性养护工作。做到对设备、附属设施定期保养、维护，对损坏的设施及时维修到位。对河道、绿化定期养护和修剪。

10. 乙方应完成项目范围内的疫情防控、抢险、消险、救灾工作。在消险过程中严格确保安全作业，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区疫情防控、抢险救灾工作。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11. 乙方应完成项目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如疫情防控、文明城市检查、市、区工单回复、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任务，甲方不另行支付保障费用；制定疫情防控、防汛、防台、扫雪防冻等应急预案(成立疫情

防控、防汛、防台、扫雪、防冻领导小组分工及细化的消险保障专项方案)。在疫情防控、防汛、防台、扫雪防冻及执行重大保障任务期间,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24 小时保障,准备并且备足常用疫情防控、防汛抢险材料,服从甲方调度和管理。在遇到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时按照预案实施,如因未按照预案制定应对措施或措施实施不到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甲方如承担了任何责任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12. 乙方应认真处理项目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举报以及甲方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清单,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及时整改并回复取得投诉方满意,如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任务,甲方有权利选择第三方进行整改,涉及的整改费用经审计后由甲方在养护经费中予以扣除,整改后的设施量仍由乙方负责养护管理。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不响应行为责任的权利(如因乙方消极响应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养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并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临时管养任务。

14. 合同期满时,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账。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现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总标的额 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乙方不能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如有)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 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乙方确有证据表明已做好应对措施,但仍造成损失的,乙方需于能对外联系或应当对外联系之日的当日将具体情况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2. 如遇特殊情况,且不在乙方管养范围内,甲方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机械配合,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增加的费用单价按照本合同标准总价按实结算。

3. 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因乙方在不可抗力之前已经违约或者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包权。

十一、如新区按市委、市政府政策性调整，该合同自动调整。

十二、本合同壹式六份，各持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葛塘街道农路养护、环卫保洁设施量表和考核表。(设施量最终以普查结果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军

日期：2026.5.2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5.21



附件一：葛塘街道城中村环卫设施量

附件二：葛塘街道城中村环卫保洁考核表

附件一：葛塘街道城中村环卫设施量

序号	项目		数量
1	环卫保洁	路面保洁	243978.5 平方米
		绿化保洁	27660 平方米
		偷倒建筑垃圾五小车清运	50 车
2	公厕管养	大型 c 类	10 座
		小型公厕	22 座
		农村三格式户厕	76 座
3	园林绿化	道路绿化及游园广场养护	16 个 21370 平方米
4	道路管养	道路养护	26.131 公里
		安防设施	9.196 公里
		通电路灯路灯	881 盏
		太阳能路灯	857 盏
5	垃圾分类	城郊结合部	1869 户

附件二：葛塘街道城中村环卫保洁考核表

葛塘街道道路及街巷清扫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说明
作业管理 50分	1. 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的，每例扣1分；报备时间节点前未完成大面积清扫的，每条道路扣1分；大面积清扫未实行班组作业的，每例扣1分，班组长或管理员不到位的，每例扣1分；保洁时间内发现大扫把作业的，每例扣0.5分，落叶季节、清除抛撒等特殊情况除外；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保洁员的，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	20		
	2. 保洁员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0.5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0.5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0.5分，超过3天不登记，每例扣1分，登记作假每例扣1分；未按规定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或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0.5分。	15		
	3. 路面出现抛撒滴漏，保洁时间内未及时清扫的，每例扣1分；接报后15分钟内未赶到现场作业扣0.5分，30分钟内未到达现场作业扣1分，30分钟以上才到达扣1.5分；焚烧垃圾，每例扣4分；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每例扣2分；晚间保洁不配带安全小闪灯，每例扣0.5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特殊情况（含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清扫保洁时，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每例扣1分；保洁员、保洁车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等，每例扣1分；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作业工具的，每例扣1分。	10		
	4. 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拍照确认，扣1分。检查时，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1分。	5		

作业 质量 30分	5.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路面、路牙、隔离桩、树根、喇叭口、快道的绿岛）发现杂物、纸屑、烟头、飘浮物视野内3片（个）以上扣1分，每多三片（个）加扣1分，路面有污物（人畜粪便、呕吐物）每处扣1分；路面有积水（雨天除外），1 m ² 扣1分；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1 m ² 以下扣1分，1 m ² 以上扣2分；路面有污迹1 m ² 以上扣1分，2 m ² 以上扣2分；窨井盖、下水道盖三格不净扣1分，全部不净扣2分。	20		
	6. 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大堆（一板车）扣4分，中堆（一保洁车）扣2分，小堆垃圾（一簸箕）扣1分；袋装垃圾未及时收集，每处扣0.5分；主次干道垃圾未能随扫随清，归堆量过大，影响市容和交通，每例扣1分；绿岛、花坛、墙角、路边、沟渠、河坡等处有积存垃圾，1平方米以下每处扣1分，1平方米以上每处扣2分。	10		
设施 管理 20分	7. 果皮箱、垃圾筒、垃圾容器满溢，每个扣1分，周围不洁净扣1分；果皮箱、垃圾筒门未关、盖未盖，每只扣1分；果皮箱、垃圾筒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新每只扣1分；箱体遗失，固定螺钉未拔除，扣1分；果皮箱、垃圾筒未每日清洗，体表不洁、积灰、有油污，每个扣1分；垃圾筒乱摆放影响交通的，每例扣1分；垃圾房（屋）垃圾容量超过1/2，每例扣1分，破损、容貌不洁扣2分；果皮箱标识不符合要求，每例扣0.5分。	10		
	8. 保洁车、垃圾收集车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的，作业工具未按规定摆放，每辆扣1分；保洁车、垃圾收集车乱停放，影响交通的，每辆扣1分；当班作业结束后车内垃圾不及时送往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的，半车以上扣1分，满车扣2分。	10		
合计		100		

葛塘街道公厕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标准	满 分	得 分	扣分 说明
管理制度	1. 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标牌,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类别、公厕编号、管理单位、服务公约、联系电话、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未设置公厕管理制度标牌扣 0.5 分,内容缺项、不准确每项扣 0.5 分。	20		
	2. 擅自关闭公厕,每例扣 5 分;未 24 小时开放公厕,每例扣 2 分;在保洁时段(6:00-18:00)内未落实专人保洁扣 1 分;保洁员作业时段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 0.5 分;有断岗、脱岗现象,每例扣 1 分;保洁员未着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 0.5 分,未佩戴上岗证扣 0.5 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扣 0.5 分;考核本不登记扣 0.5 分,超过 3 天不登记,每例扣 1 分,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公厕保洁员(管理员)男超过 60 岁,女超过 50 岁,每例扣 0.5 分;不配合检查人员检查工作的,每例扣 1 分。保洁员未实行作业班次管理调度,每例扣 1 分,未实行定期轮换调岗制度扣 1 分。	10		
保洁质量	3. 厕所内有粪疤、尿碱,每处扣 3 分;地面不净每处扣 3 分;纸篓容量超出 2/3 不及时倾倒,每处扣 1 分;责任范围内有涂写、刻画、喷涂、张贴,每例扣 2 分;有以下情形的,每例扣 1 分:墙壁、天花、窗台、灯具、隔离板和门窗有蛛网,5cm 长度以上吊灰、积灰污迹。	20		
	4. 公厕通道地面不洁,内外地面有积水(0.5 m ² 以上)或有纸张、烟头、塑料袋等杂物 3 片以上,扣 1 分;二类公厕坑内积粪,每座扣 1 分,三类以下公厕每座扣 0.5 分;消杀不彻底,可视范围内蝇蛆超过 5 只扣 0.5 分,10 只以上扣 1 分;有鼠患每只扣 0.5 分,2 只以上扣 1 分。	10		
	5. 公厕外环境不洁,有垃圾、粪便、杂物堆放、晾晒衣物,乱搭建、乱堆放等情形,每例扣 1 分;环卫管理的绿化植物枯死、黄土裸露面积≥1 m ² ,每例扣 1 分;倒粪口内、外壁不净,有粪疤、尿碱,每例扣 1 分;管理室、休息间(工具房)不整洁、乱堆放杂物、私拉乱接电线,每例扣 0.5 分。	8		

设施 设备	6. 未按国标设置性别标识扣 1 分，无 LED “公共厕所 TOILET” 标识扣 1 分，LED 灯不亮扣 1 分，未设置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牌、坐式厕位标识牌，每例扣 1 分；各类标牌设置不规范，破损、残缺、歪斜，每例扣 0.5 分；公厕指示牌、公厕导向指示牌损坏、丢失，每处扣 1 分；公厕导向指示牌信息不准、未及时更新扣 1 分。	8		
	7. 公厕采光差未采取照明措施弥补的扣 0.5 分，夜间时段公厕入口处、男厕所、女厕所、无障碍间等处照明灯不亮，每处扣 1 分；二类厕所室内硫化氢 (mg/m ³) 0.01、氨 (mg/m ³) 1，每超一项扣 0.5 分；未设置毒饵站，每例扣 0.5 分；毒饵站中未放置毒饵，扣 0.5 分；公厕因维修暂停开放 1 天以上未上报扣 0.5 分，未提前张贴告示告知的（维修周期、附近替代公厕方位）扣 0.5 分。	8		
	8. 用水、用电系统未正常启用的每项扣 1 分；洗手水龙头、水箱、水阀缺失、破损或漏水，灯泡、开关损坏，每例扣 1 分；公厕屋顶、墙体渗漏，墙面破损超过 0.5 m ² 的每处扣 1 分；墙壁、天花、门窗、灯具、隔板、镜子、挂衣钩、纸篓、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拖把池、上下水管缺失和破损，每处扣 1 分；室内地面、便池、便槽、墙裙，瓷砖破损 2 块以上，每例扣 1 分；倒粪口设施破损扣 1 分；隔间门锁无法关闭扣 0.5 分；化粪池无盖扣 1 分，有盖未盖扣 0.5 分，盖板未盖严（大于池口 1/3）扣 0.5 分，盖板不洁扣 0.5 分，盖板破损扣 0.5 分；粪便满溢扣 1 分；清掏粪便未及时清运扣 1 分，容器未密闭扣 0.5 分，清运粪便后未清扫冲洗地面每例扣 1 分，沿途抛洒滴漏每平方米扣 1 分。	8		
	9. 未按公厕类别要求设置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等，每项扣 1 分；未及时添加洗手液的，洗手液兑水的，每项扣 1 分；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的扣 2 分，扶手缺失破损、安装不牢固松动的每项扣 0.5 分；无障碍间未开放使用的扣 1 分；无障碍间摆放杂物的扣 0.5 分；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破损的每项扣 2 分；洗手龙头或便器的水压达不到正常流量、自动感应设施不敏锐，影响使用效果的，每例扣 1 分；未按规定提供厕纸、擦手纸扣 1 分；环卫公厕拆字上墙或收到相关部门拆除通知，管养单位未及时上报相关信息的（收到拆除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扣 1 分。	8		
合计		100		

葛塘街道垃圾清运中转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说明
管理 规定	<p>1. 中转站（含移动式垃圾压缩中转站）无站名扣 0.5 分；管理制度、作业时间、安全操作规定、安全提示标识未上墙等，每例扣 0.5 分；台帐（含消杀台帐）记录不全扣 0.5 分，不使用无害化垃圾检测合格单，扣 0.5 分；工作人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 0.5 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 0.5 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 0.5 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 0.5 分，超过 3 天不登记每例扣 1 分，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作业时未戴口罩，每例扣 0.5 分；未按规定时间开放扣 1 分，提前关门扣 1 分；管理人员未按挂牌时间到岗扣 1 分；管理人员作业时段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每例扣 1 分；有断岗、脱岗现象，每例扣 1 分。</p>	20		
	<p>2. 未经批准，随意设置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点，每例扣 1 分；环卫垃圾中转站拆字上墙或收到相关部门拆除通知，管养单位未及时（收到拆除通知 3 个工作日内）上报相关信息的，扣 1 分。</p>	15		
作业 现场	<p>3. 作业现场有大量垃圾积压扣 5 分，有两斗或两压缩块，满一垃圾运输车的，每例扣 1 分；站前秩序乱引起道路交通堵塞，扣 2 分；作业时周围散落垃圾较多，未落实随扫随清随冲的扣 1 分；当班作业后，站内有积存垃圾，半斗以上每例扣 0.5 分；地面、门前有垃圾，有污水，站容不洁的每例扣 1 分；可视范围内蝇蛆超过 5 只扣 0.5 分，10 只以上扣 1 分；有鼠每只扣 0.5 分；春夏秋季，不消杀，每次扣 0.5 分，已安装除臭装置不使用的，每次扣 1 分；收集站（V 类转运站）硫化氢（mg/m³）室外 0.03/室内 10、氨（mg/m³）室外 1/室内 20，每超一项扣 0.5 分。</p>	15		
	<p>4. 保洁车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超高超限装载的，保洁员未着统一服装进入垃圾中转站的，每例扣 1 分。</p>	10		

	<p>5. 临时收集点在收集时间内无专人负责扣 1 分；周围有散落垃圾扣 0.5 分；垃圾筒排列不整齐扣 0.5 分；垃圾筒盖未盖、垃圾漫溢，每只扣 0.5 分；垃圾筒数量超过 20 只未中转，每例扣 2 分；秩序乱引起道路交通堵塞，扣 2 分；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清洗，扣 2 分；垃圾桶、果皮箱内外箱体不洁，每只扣 0.5 分。</p>	10		
	<p>6. 站内外、工作室等责任范围内有垃圾、杂物、乱搭建，每例扣 1 分；发生有责伤亡事故，每例扣 5 分。</p>	6		
垃圾运输	<p>7.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车体不密闭每辆扣 2 分，车体密闭但行驶中不密闭（如顶盖、后盖或侧门未关等）每辆扣 2 分，运输途中抛洒滴漏每例扣 2 分；车辆乘坐闲杂人员，每车次扣 1 分；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等，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每例扣 1 分；车身标识不规范（未显示作业单位）、无编号，扣 1 分。8. 垃圾收集车，满车垃圾超高 20cm 以上扣 2 分，30cm 以上扣 4 分，筒装车垃圾运输，垃圾筒盖未盖，每只扣 0.5 分，超过 3 只以上，每例扣 2 分；作业工具未按规定摆放，每辆扣 1 分。9. 垃圾运输车外观不洁、破损、车厢外有吊挂每辆扣 1 分，车辆渗滤液槽未使用，每车次扣 2 分；渗滤液槽使用不当，如渗滤液管未挂好，阀门未关闭、污水箱未及时清空等，每车次扣 2 分，运输途中造成路面污染扣 2 分；未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每例扣 2 分，未按指定地点排渗滤液或剩余垃圾每例扣 2 分，倾倒结束后尾斗不复原每例扣 2 分；垃圾车进出场内，未称重计量（检修、停电、保养等特殊情况除外）每辆扣 1 分，不按规范操作每辆扣 1 分，不服从运营单位管理的每辆扣 1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辆扣 1 分；未执行垃圾调运任务计划扣 2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3 分；运送垃圾中含工业、医疗、装潢垃圾的每辆扣 1 分，超过整车容量的 1/3 以上每辆扣 2 分；擅自借用或调用其他车辆 IC 卡，每次扣 2 分。</p>	6		

基础设施	10. 责任范围内有涂写、刻画、喷涂等现象，每一例扣 0.5 分；各类环卫标牌字迹不清、牌匾、门头、墙面破损等未及时修复或更换，每例扣 0.5 分；瓷砖破损 2 块以上，墙体 2 m ² 以上每例扣 0.5 分；水管、水龙头、水池、电线、灯泡、电开关等损坏未修复、更换，每例扣 0.5 分。	6		
	11. 未设置毒饵站，未投放毒饵，每例扣 0.5 分；未配备灭蝇设备扣 0.5 分，未配备消杀设备扣 0.5 分，未配备胶鞋、皮手套的扣 0.5 分。	6		
	12. 垃圾中转站机械设备损坏，停止运行且未及时上报，每例扣 2 分；设施维修、更换超过 10 个工作日，每例扣 1 分；机械设备维修、更换超过 30 个工作日，每例扣 1 分；垃圾斗(箱)锈蚀严重，出现孔洞或损坏，每处扣 1 分；中转站未按要求安装摄像头，每例扣 1 分。	6		
合计		100		

葛塘街道垃圾分拣站、厨余垃圾站考核评分细则

检查项目	考核内容（每项分数扣完为止）	满分	得分	扣分说明
作业管理 20 分	1、垃圾分拣站和厨余垃圾站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作业的，每例扣 1 分，	5		
	2、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背心、未使用防护用品的，每例扣 1 分。	5		
	3、垃圾分拣站和厨余垃圾站未按规定进行垃圾分类、分拣的，每例扣 1 分。	5		
	4、设备操作员未按规定进行垃圾处理的，每例扣 1 分。	5		
小计		20		
作业质量 30 分	1、垃圾分拣站和厨余垃圾站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每次扣 5 分。	10		
	2、垃圾分拣站和厨余垃圾站的设备和设施损坏或缺失未及时维修和补充的每例扣 2 分；	6		
	4、垃圾分拣站及厨余垃圾站的设备不洁、垃圾桶不洁、乱堆杂物或周围环境脏乱的，每例扣 1 分。	4		
	3、街道各类保障任务和上级业务检查中，因垃圾分拣站及厨余垃圾站出现问题的，甲方提出的问题未予以积极有效回应的，每例扣 1 分。区以上领导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例 2 分。	10		
小计		30		
制度管理 30 分	1、未建立收运台账的，扣 2 分，未建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及考核台账的，每例扣 2 分；各类台账建立不详尽、存在较大缺漏的，每例扣 2 分；未建立预防设备故障等应急预案的，每例扣 2 分。	10		
	5、垃圾分拣站人工分拣员、厨余垃圾站工作人员及设备操作员工作时间缺岗、漏岗的，每例 1 分，违反安全规定的，每例扣 2 分；每月 25 日之前未上报工作报表、工作小结和下月工作计划的，每例扣 5 分。	10		

	6、节假日未制定人员调整配备方案的，扣5分；未认真执行人员调整配备方案的，导致垃圾收集、清运、分拣和处理出现脱节和真空的，每例扣2分。	5		
	7、发生事故（质量、安全、伤亡事故）4小时内未上报扣3分，24小时内未上报每例扣5分。	5		
小计		30		
行风监督 20分	1、出现举报案件的，每例扣1分；出现领导批示、网络问政、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各类属实问题，每例扣1分；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每例扣1分；与服务对象、服务单位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每例扣1分，承担全部责任每例扣3分。	10		
	2、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确认，每例扣1分。检查时，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1分。	5		
	3、乙方未能独立处理劳资纠纷、安全事故、信访等事项，未能独立处理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每例扣5分。	5		
小计		20		
合计		100		

葛塘街道道路机械清扫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说明
作业质量	1. 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 1 m ² 以下扣 1 分, 1 m ² 以上扣 2 分; 路面有污迹 1 m ² 以上扣 1 分, 2 m ² 以上扣 2 分; 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有陈旧性积灰, 10m 以内扣 2 分, 10m 以上扣 4 分, 有其它杂物 3 片 (个) 以上扣 1 分, 每多三片 (个) 加扣 1 分。	20		
	2. 作业不规范, 未做到全覆盖的, 缺扫、漏扫 (含清扫道次与路牙、隔离栏数目不符) 每条道路扣 0.5 分, 整条道路未作业扣 1 分; 洒水按快车道车道数量进行作业覆盖, 其中雾状洒水 (指多功能车后喷 8 个头以上的), 双向各 4 车道以上、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的, 每次洒水至少洒 4 趟单程; 蘑菇状洒水 (洒水车), 路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的, 每次洒水至少洒 2 趟单程; 缺、漏洒每条道路扣 0.5 分, 整条道路未作业扣 1 分。	15		
作业规定	3. 未按时作业, 延迟 10 分钟出车扣 0.5 分, 延迟 20 分钟以上出车扣 1 分; 作业时间调整未上报同意的扣 0.5 分; 交通高峰期间下达机械化作业任务的 (渣土、油污等应急清除任务除外), 扣 1 分; 未按任务单时间出车, 延迟 10 分钟出车扣 0.5 分, 延迟 20 分钟以上出车扣 1 分; 作业过程中加水时间超过 30 分钟扣 0.5 分, 排污时间超过 15 分钟扣 0.5 分。	15		
	4. 作业超速 (湿扫、洗扫: 5km/h; 冲洗: 8km/h; 洒水: 洗扫车雾状洒水 8km/h、洒水车洒水 15km/h、清洗车洒水 15km/h; 清洗: 8km/h; 保洁: 15km/h) 20% 的, 每例扣 0.5 分, 50% 扣 1 分。	10		
	5. 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 每例扣 0.5 分; 不洒水清扫扬尘的, 每例扣 1 分; 白天洒水时未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的, 每例扣 0.5 分; 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 每次扣 1 分; 扫盘刷子不接地、洒水开关不打开等空驶造假行为, 每例扣 5 分; 雨雪大风、气温零度以下天气不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4 度以下不进行洒水作业, 0 度以下不进行湿扫、洗扫作业, 如违反规定, 擅自上路作业的, 每台车扣 2 分; 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的, 每例扣 1 分, 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 每次扣 2 分; 其余情况无故未上路作业的, 每台车扣 1 分; 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特殊情况 (应急保障) 下需要人工保洁时, 无安全防护措施扣 1 分。	10		

	<p>6. 作业车辆未安装 GPS 监管系统的, 每台车扣 2 分; GPS 监管系统连续 3 天不能工作扣 1 分, 5 天以上扣 2 分; 车载 GPS 连续 3 天不能工作每台车扣 1 分, 5 天以上扣 2 分; 实行统一调度, 每天下达作业任务, 没有任务单, 每台车扣 0.5 分, 任务不合理 (当日任务小于单车日劳动定额的 50%或大于单车日劳动定额), 每台车扣 0.5 分; 实施 (考核) 情况未如实登记, 每台车扣 0.5 分; 车辆调整未登记, 每台车扣 0.5 分; 其它保障突击任务未登记, 每台车扣 0.5 分; 未按任务单路段作业, 缺项、漏项、作业类别与任务单不符, 每条道路扣 0.5 分; 作业时间内另作它用的, 每例扣 0.5 分。</p>	10		
作业管理	<p>7. 驾驶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 (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 每例扣 0.5 分; 未佩证上岗的, 每例扣 0.5 分; 未携带当班考核本, 每例扣 0.5 分; 考核本不登记, 每例扣 0.5 分, 超过 3 天不登记, 每例扣 1 分, 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 作业不文明、有扰民现象, 并引发纠纷, 每例扣 1 分。</p>	10		
	<p>8. 作业车辆外观不整洁的, 每台车扣 0.5 分; 未安装水表的每例扣 0.5 分 (确实不能安装的除外, 必须上报备案); 水表损坏未及时更换或修复的扣 0.5 分; 未在指定地点取水的扣 0.5 分, 取水管漏水致使路面积水 5 m² 以上扣 0.5 分; 未如实填报用水量、油量和公里数扣 0.5 分; 刷子未及时更换的扣 0.5 分, 作业过程中漏水的扣 0.5 分, 未在规定地点排放污水、倾倒垃圾的扣 1 分, 排污管道损坏、堵塞的扣 0.5 分; 出现故障必须向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 未报告擅自停止作业每例扣 1 分, 未能及时调整车辆, 致使作业中断超过 2 日, 扣 1 分, 5 日以上, 扣 2 分; 每台车累计报告停止作业时间超过 20 天扣 1 分, 超过 30 天扣 2 分, 超过 40 天扣 4 分。</p>	5		
任务执行	<p>9. 机扫率达到 90%, 每低于目标任务指标 2 个百分点扣 1 分。机械化作业任务未按作业规定 (洗扫、湿扫、冲洗、洒水、机保) 次数下达任务, 每例扣 1 分, 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 0.5 分; 未按规定路段下达任务, 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 0.5 分; 机械化作业道路中, 出现施工的未及时上报, 每条道路扣 0.5 分, 未及时调整其它道路并上报同意, 导致机械化清扫率不达标, 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1 分; 经常污染道路未适当增加清洗频次, 达不到 “路面见本色” 的作业要求扣 1 分。</p>	5		
合计		100		

葛塘街道垃圾分类考核评分细则（含农村、小区）

检查项目	考核内容（每项分数扣完为止）	满分	得分	扣分说明
作业管理 20分	1、分拣员未按规定时间、标准上门二次分拣的，每天上门清运次数少于1次的，每例扣0.5分，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背心的，每例扣0.5分。	5		
	2、收运员未按规定时间、路线收运垃圾的，每例扣0.5分，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背心的，每例扣0.5分。收运车未密封产生滴漏抛洒，每例扣0.5分。	5		
	3、中转站分拣员未按规定进行垃圾分类分拣的，每例扣0.5分，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背心的，每例扣0.5分。	5		
	4、设备操作员未按规定进行垃圾分类处理的，每例扣0.5分，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背心的，每例扣0.5分。	5		
小计		20		
作业质量 25分	1、垃圾投放点设施损坏和缺失未及时维修和补充的每例扣1分；垃圾桶不洁或周围脏乱的，每例扣0.5分。	10		
	2、垃圾收运点垃圾未及时、分类清运的，收运点垃圾桶垃圾满溢的，每例扣0.5分。小区垃圾收运归集点设置不符合“六个一”标准的，每例扣1分。	5		
	3、各类街道保障任务和上级业务检查中，因垃圾分类出现问题的，甲方提出的问题未予以积极有效回应的，每例扣1分。区以上领导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例2分。	10		
小计		25		
制度管理 35分	1、未建立宣传台账的，扣2分，未建立收运台账的，扣2分，未建立考核台账的，扣2分；各类台账建立不详尽、存在较大缺漏的，每例扣1分；考核台账中未包含分拣员垃圾分类理论考核、日常工作考核、社区及群众评议等内容的，每缺一项扣0.5分。没有每季度提交作业计划的，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未提交消防、防暴、防汛、防雨雪冰冻、防设备故障等应急预案的，每例扣1分。	10		

	2、无业务培训的，每例扣1分；无安全教育的，每例扣1分；抽查保洁员相关垃圾分类常识，回答错误的，每例扣1分。	3		
	3、未制作收运员分拣路线图，未进行收运员姓名、联系方式和各组别分拣时间段公示的，每例扣1分。	3		
	4、未按规定每月开展宣传活动的，未帮助居民建档领卡，未协助社区设立“红蓝榜”的，每例扣1分。未按要求开展积分兑换活动的，积分卡发放参与率无明显提升的，积分兑换活动未处于递增状态的，每例扣1分。	5		
	5、分拣站人工分拣员、设备操作员工作时间缺岗、漏岗的，每例扣1分，违反安全规定的，每例扣1分；每周未上报周计划，每月25日之前未上报工作小结和下月工作计划的，每例扣1分。	4		
	6、节假日未制定人员调整配备方案的，扣5分；未认真执行人员调整配备方案的，导致垃圾收集、清运、分拣和处理出现脱节和真空的，每例扣2分。	5		
	7、发生事故（质量、安全、伤亡事故）4小时内未上报扣3分，24小时内未上报每例扣5分。	5		
小计		35		
行风监督 20分	1、出现举报案件的，每例扣1分；出现领导批示、网络问政、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各类属实问题，每例扣1分；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每例扣1分；与服务对象、服务单位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每例扣1分，承担全部责任每例扣3分。	10		
	2、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确认，每例扣1分。检查时，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1分。	5		
	3、乙方未能独立处理劳资纠纷、安全事故、信访等事项，未能独立处理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每例扣2分。	5		
小计		20		
合计		100		

葛塘街道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要求	验收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说明
1	浇水草坪、灌木为主	具体视天气情况	保持植物良好长势(10分), 不出现大面积枯萎等缺水现象(10分)	20		
2	施肥	平均 2-3 次/年	做到施肥均匀、充足、适度(5分), 保证绿化植物强壮、枝叶繁茂(10分)	15		
3	修剪整形	草地:8-12次/年; 灌木:4-6次/年(根据长势状况而定); 乔木:冬季修剪一遍	草地:要求草的高度一致, 整齐美观(5分), 无杂草(必须人工除杂草)、无裸土、无疯长现象(5分)。乔、灌木:植物主枝分布均匀, 通风透气, 造型美观、绿篱整齐一致(5分)	15		
4	病虫害防治	草地、灌木、乔木	及时防治(5分), 病株、虫害现象不成灾(5分)	10		
5	除杂草松土	草坪等除草每月一遍, 雨后杂草严重每月一遍, 草坪上不允许有开花杂草, 花丛中不允许有高于花丛的杂草	花丛下无杂草(5分), 树盘内无严重杂草(5分)	10		
5	除杂草松土	草坪等除草每月一遍, 雨后杂草严重每月一遍, 草坪上不允许有开花杂草, 花丛中不允许有高于花丛的杂草	花丛下无杂草(5分), 树盘内无严重杂草(5分)	10		
6	补植	对因生长不良造成的残缺花草、树木及时补植恢复	能满足植物生长的条件下无黄土裸露(10分)	10		

7	清理绿色垃圾	修剪下来的树枝和杂草，当天垃圾要当天清运，不准就地焚烧。	有专人跟踪保洁(10分)	10		
8	防风防汛	灾前积极预防。对树木加固，灾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清理扶植	尽快恢复原状、以免影响交通人流(5分)	5		
9	保护措施	保护现有绿化完整，防止人为损坏	出现人为损坏要及时恢复(5分)	5		
	合计			100		

葛塘街道市民广场考核评分细则

检查项目	考核内容(每项分数扣完为止)	满分	得分	扣分说明
树木	1、树木生长势较弱(5分),出现明显非季节性黄叶、焦叶、卷叶、落叶(5分);	10		
	2、各类树木未按其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进行修剪(5分),或常年不修剪,影响树木生长和景观效果(5分)	10		
	3、各类树木有明显干擦死枝(5分);干擦死枝较多,严重影响景观且存在安全忧患(5分)	10		
	4、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状(5分);危害严重,影响景观效果。树下发现有害倾倒物,有死株、残株、缺株;有死株、残株并存在安全隐患(5分)。	10		
绿篱、色块	1、绿篱、色块修剪不及时(5分),图形不美观(5分)。	10		
	2、有缺株断垄(5分),有野生攀援植物攀附危害,影响绿篱生长及美观(5分)。	10		
	3、生长势差(5分),出现明显非季节性黄叶、焦叶、卷叶、落叶(5分)。	10		
	4、有杂草、病虫害(5分),绿篱中有明显落叶积压(5分)。	10		
草坪	1、草坪地被有明显斑秃(地被植物明显分布不均匀)未及时修剪(5分)。生长势差,叶色不正常,有明显病虫害、杂草杂物(5分)。	10		
花坛花带	生长势差,未按季节适时开花,色彩不协调鲜艳,没有层次,图案不清晰,裸土面积大,有杂草、残花败叶、病虫害(5分)。	5		
卫生	广场保洁不及时、不彻底。有废纸、食品袋、果皮、烟头或其它垃圾物;硬化路面有明显浮土、痰迹、污物,树上有垃圾袋、风筝等悬挂物。绿地、建筑及雕塑有垃圾、明显浮土、痰迹、污物。硬化路面雨后未及时疏通排水通口,有大面积积水、淤泥,有大面积破损,雪后未及时清扫清理。水面有漂浮垃圾,水体不清洁,有污染的(5分)。	5		
合计		100		

葛塘街道农村道路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说明
作业管理	1. 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的, 每例扣 1 分; 报备时间节点前未完成大面积清扫的, 每条道路扣 1 分; 大面积清扫未实行班组作业的, 每例扣 1 分, 路面不整洁, 有污迹、积尘、牛皮癣, 路牙边有明显泥沙、浮土, 每例扣 2 分; 窞井盖沟眼不畅通干净、有油污; 路面停车位有积尘、漂浮垃圾, 每例扣 1 分; 绿化带绿岛内不洁净, 有漂浮物, 每例扣 1 分; 保洁时间内发现大扫把作业的, 每例扣 0.5 分, 落叶季节、清除抛撒等特殊情况除外; 未按作业定额 (或招标文件) 配备保洁员的, 每低 5 个百分比, 扣 1 分。	25		
	2. 保洁员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服装 (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 每例扣 0.5 分; 未按规定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或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 每例扣 0.5 分。	20		
	3. 焚烧垃圾, 每例扣 4 分; 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 每例扣 2 分; 晚间保洁不配带安全小闪灯, 每例扣 0.5 分; 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每例扣 1 分	15		
作业质量	4. 发现杂物、纸屑、烟头、飘浮物视野内 3 片 (个) 以上扣 1 分, 每多三片 (个) 加扣 1 分, 路面有污物 (人畜粪便、呕吐物) 每处扣 1 分; 路面有积水 (雨天除外), 1 m ² 扣 1 分; 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 1 m ² 以下扣 1 分, 1 m ² 以上扣 2 分; 路面有污迹 1 m ² 以上扣 1 分, 2 m ² 以上扣 2 分; 窞井盖、下水道盖三格不净扣 1 分, 全部不净扣 2 分。	15		
	5. 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 大堆 (一板车) 扣 4 分, 中堆 (一保洁车) 扣 2 分, 小堆垃圾 (一簸箕) 扣 1 分; 袋装垃圾未及时收集, 每处扣 0.5 分; 主次干道垃圾未能随扫随清, 归堆量过大, 影响市容和交通, 每例扣 1 分; 绿岛、花坛、墙角、路边、沟渠、河坡等处有积存垃圾, 1 平方米以下每处扣 1 分, 1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2 分。	15		
设施管理	6. 保洁车、垃圾收集车破损, 车体严重锈蚀, 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的, 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 每辆扣 1 分; 保洁车、垃圾收集车乱停放, 影响交通的, 每辆扣 1 分; 当班作业结束后车内垃圾不及时送往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的, 半车以上扣 1 分,	10		

	满车扣 2 分。			
合计		100		

河道（堤防）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标准分	赋分原则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一、巡查与检查	20				
按照要求有专人负责巡查	10	日常每日巡查不少于一次，汛期每日巡查不少于两次，并穿“河道巡查”红马甲；由大队不定期抽查，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扣除5分，扣完为止；			
按要求有专人负责堤防、护岸、防渗及排水设施等项目检查	10	日常每月河道检查不少于一次，汛期前后每周至少对堤防护岸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由大队不定期抽查，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扣除5分，扣完为止；			
二、堤防保洁	25				
1、路域保洁	13	堤顶道路（市政道路除外）及防汛道路，垃圾杂物未清理每处扣2分，共4分；存在晾晒、乱粘贴现象每处扣1分，共5分；护坡未及时清除坡面垃圾、杂物，每处扣2分，共4分。			
2、水域保洁	12	河道水面有漂浮杂物、垃圾，每处扣2分。			
三、堤防养护	30				
1、坡面绿化养护	10	护坡有高草或杂草每处扣2分，共4分；坡面或堤顶道路上垃圾、杂物未及时清理，每处扣2分，共4分；灌木有枯死现象未及时补种的，每处扣1分，共2分；			

2、护堤地绿化养护	4	护堤地灌木未修剪或高草未清理每处扣2分。			
3、河道水生植物	4	河道内有小面积水生植物，每处扣1分；若面积较大，造成河道阻塞，影响河道整洁美观，每处扣2分；			
4、违章搭建	4	河道管理范围内若出现违章搭建的情况，未及时反映的，每处扣2分；			
5、违章种植、养殖	4	河道管理范围内若出现违章种植的情况，每处扣1分，共2分；河道管理范围内养殖或者存在家禽、家畜上堤地现象，每处扣1分。			
6、“四害”消杀及害提动物防治	4	除“四害”工作每月不得少于1次，由大队不定期抽查，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扣除2分，扣完为止；			
四、堤防养护与维修	10				
1、堤顶道路及防汛道路	4	堤顶道路（市政道路除外）及防汛道路不平整、有积水及重载车辆上堤，每处扣2分。			
2、路牙及雨淋沟、雨淋坑	2	路牙损坏或雨淋沟、雨淋坑未及时修复，每处扣1分。			
3、硬质化护坡	2	硬质化护坡有松动、塌陷、破损等现象每处扣1分。			
4、限高杆	2	限高杆损坏、未及时启闭，每处扣1分，共2分。			
五、应急抢险	5				

1. 堤防护岸应急抢险	5	堤防护岸突发险情，养护单位未采取应急抢险措施，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向河道管理单位报告。发现即扣 5 分。			
六、台账资料	10				
1、养护资料	6	养护考核记录、巡查抽查记录、图标资料、总结报告等资料缺失或者不全，每项扣 1 分，共 4 分；养护资料无专人看管扣 1 分；档案存放混乱扣 1 分；			
2、巡查记录	4	日常巡查记录不全，少一项扣 1 分，共 2 分；无总结报告，扣 2 分。			

葛塘街道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扣分	备注	
路基	路肩整洁	m	50	1	路面之外(含路肩)有杂物、垃圾、堆积物及15cm以上高草,不足50m按50m计,扣1分。	
	边坡坍塌、堆积	m ²	1	1	不足1m ² 按1m ² 计,扣1分。	
	边沟淤塞	m	20	1	应设边沟而无边沟,或边沟淤塞每累计20m扣1分。	
	泄水孔堵塞	处	1	1	路基排水设施有冲刷、堵塞和损坏,发现一处扣1分。	
	坡面防护局部损坏	处	1	1	砌石防护、防护网、植物防护等坡面防护工程的局部损坏,发现一处扣1分。	
	路面保洁	处	1	1	路面发现白色垃圾、扬尘、堆积物、污染路面等,发现一处扣1分。	
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裂缝	m ²	5	1	不足5m ² 按5m ² 计,扣1分。
		拱起	块	1	2	拱起高度在3cm以上,发现1块扣2分。
		接缝	m	500	1	接缝内无填缝料,或填缝料严重老化、失效。不足500m按500m计,扣1分。
		坑洞	处	2	1	0.01m ² 以上,发现一个扣0.5分。
		错台	m ²	1	1	高差大于0.5cm,发现一处扣1分。
		唧泥	m	1	1	不足1m按1m计,发现一处扣1分。
		板角破碎	块	1	2	裂缝将整块板分割成3块以上伴有严重剥落或沉陷,发现一块扣2分。
		沥青混凝土	裂缝、龟裂	m ²	5	1
车辙	m ²		10	2	不足10m ² 按10m ² 计,扣2分。	
坑槽	m ²		1	1	不足1m ² 按1m ² 计,发现一个扣1分。	
松散、麻面	m ²		5	1	不足5m ² 按5m ² 计,扣1分。	

	路面	沉陷	m ²	1	2	沉陷深度在 2.5cm 以上,发现 1 m ² 扣 2 分。
		波浪拥包	m ²	1	2	高差大于 2.5cm 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翻浆	处	1	1	发现一处扣 1 分。
桥梁涵洞	桥梁	构部件损坏	处	1	1	桥栏杆损坏一处扣 0.5 分; 伸缩缝损坏一处扣 1 分。
		桥面裂缝、坑槽、松散	处	1	1	发现一处扣 1 分。
		桥梁排水设施堵塞	处	1	1	泄水管、泄水孔、排水槽堵塞,发现一处扣 1 分。
	涵洞	跳车	处	1	1	发现一处扣 1 分。
		路基护坡、引水沟、泄水槽、沉沙井破损	处	1	1	涵底铺砌,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引水沟、泄水槽、沉沙井发生变形或出现缺口,发现一处扣 1 分;
		填缝料脱落	处	1	1	混凝土管涵的街头处和铰接缝处发生填缝料脱落,引起路基渗水,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化	绿化	空白路段	m	50	1	宜林路段空白,不足 50m 按 50m 计,扣 1 分。
		管理不善	m	50	1	未及时治虫、浇水、施肥等,不足 50m 按 50m 计,扣 1 分。
		苗木枯死	m	10	1	死株较多,灌木不足 10m 按 10m 计,扣 1 分;乔木 1 株扣 1 分。
		行道树刷白	m	50	1	不足 50m 按 50m 计,扣 1 分。
		未及时修剪	处	1	1	路侧深度低于规定: 1m 区域高于 20cm, 1-5m 高于 40cm; 发现一处扣 1 分。
交通	标志	标志、标牌缺失	处	1	1	定性考核,该设置未设置,记下地点位置。发现一处扣 1 分。
		变形、立柱弯曲和倾斜	处	1	1	发现一处扣 1 分。

工 程 及 沿 线 设 施	标 线	其他物体遮挡交通标志	处	1	1	发现一处扣1分。	
		里程碑、百米桩、公路界碑、示警标掩埋、缺损	处	1	1	发现一处扣1分。	
		标线不清洁	m	10	1	当标线受到砂石泥土等覆盖、轮胎刹车痕迹污染等情况时，不足10m按10m计，扣1分。	
		脱落、磨损、被覆盖标线	m	10	1	不足10m按10m计，扣1分。	
		未及时变更、增补	处	1	1	发现一处扣1分。	
		未清洁	m	100	1	不足100m按100m计，扣1分。	
		护 栏	部件缺损、松动、变形	处	2	1	波形梁钢护栏部件-波形梁板、立柱等部件缺损，连接螺栓和拼接螺栓松动，发现一处扣0.5分。
			护栏高度不足	m	10	1	因路基沉陷、路面加铺、纵坡改善或其他因素，导致护栏高度不足，不足10m按10m计，扣1分。
		沿 线 服 务 设 施	路灯照明	盏	2	1	照明设施损坏，发现一盏扣0.5分。
			附属设施	处	1	1	停车区、观景台、驿站、小品等环境较差、设施损坏等，发现一处扣1分。
			公共汽车停靠站	处	1	1	设施损坏，卫生不整洁、排水不畅等，发现一处扣1分。
			服务设施内的道路、房屋、交通标志和标线、绿化等养护问题	处	1	1	发现一处扣1分。

葛塘街道小微水体养护考核评分标表（试行）

项目	标准分	赋分原则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一、小微水体保护	15				
“四乱”治理	15	小微水体管理范围内若新增乱堆、乱占、乱建等问题（重点违章搭建、种植、畜禽、圈圩养殖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5分，共计15分。存在乱排问题，未及时发现上报，每发现一处扣5分。			
二、小微水体巡查	20				
小微水体巡查	20	葛塘辖区内小微水体全域巡查不少于每周2次，巡查人员要求穿红马甲，未按规定频次落实全域巡查的，按2分/0.5km ² 扣分，共计10分；问题未及时解决或本级无法解决未及时报的，扣1.5分/个，共计10分。			
三、小微水体保洁	40				
1、水域保洁	20	小微水体水面有漂浮杂物、垃圾等超过控制指标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2分，共计10分；水生植物超过控制指标未及时清理的，每片扣2分，共计10分。			
2、陆域保洁	20	岸坡存在垃圾杂物未清理的每处扣2分，共10分；标示标牌损坏、丢失或被粘贴，每处扣2分，共10分。			

四、小微水体养护	15				
1、绿化养护	15			景观树未及时修剪、高杆杂草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3分，共9分。有枯死未及时补种的，有占绿毁绿现象未及时处置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共6分。	
五、台账资料	5				
养护资料	5			养护考核记录、巡查抽查记录、图片资料、总结报告等资料缺失或者不全，每项扣1分，共4分；养护资料无专人看管、档案整理不到位的扣1分。	
六、整改落实	5				
问题整改	5			对上级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市民投诉反映的问题未及时调整的，每次扣1分。	
总分	100				